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6破申130号

申请人：田金林，男，1994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项城市永丰镇火星阁村。

申请人：徐紫涵，女，1995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项城市永丰镇火星阁村。

被申请人：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环城路与健康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MA9FXQ4H26。

法定代表人：王连峰，经理。

项城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田金林、徐紫涵与被执行人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认定被执行人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田金林、徐紫涵于2024年11月29日向项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决定书，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项城市人民法院决定书等申请材料后，经审理查明，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4)豫1681民初199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退还田金林、徐紫涵17264元及案件受理费232元。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田金林、徐紫涵向项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该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豫1681执2617号。经项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2024)豫1681执2617号执行裁定书，查明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连峰。

本院认为，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其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项城市人民法院经申请人田金林、徐紫涵申请并告知执行移送破产事项，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13条、第14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田金林、徐紫涵对河南携诚房地产营销策划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智卫东
审	判	员	安西超
审	判	员	杨国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魏	婷
书	记	员		丁	晓瑞